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火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補充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及理由欄內，已
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594號起訴書附
表所載之犯罪事實予以判決論罪科刑，然於引用該起訴書
時，漏列如附件所示之該起訴書附表，此為顯然錯誤，揆諸
上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補充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594號號起
02 訴書附表
03

編號	時間	交付方式	金額
1	110年6月7日7時30分許	交由王馨慧轉交與陳火川	2萬1000元
2	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	交由王馨慧轉交與陳火川	1萬元
3	110年6月7日16時50分許	以無摺存款之方式，存至陳火川之郵局帳號 0000000-0000000號帳戶	2萬元
4	110年6月8日15時41分許	以無摺存款之方式，存至陳火川之臺北復興橋郵局帳號 0000000-0000000號帳戶	1萬5000元
5	110年6月8日16時42分許	以無摺存款之方式，存至陳火川之郵局帳號 0000000-0000000號帳戶	5000元